

昔日信贷员非法吸储数十万

事发巢湖陶厂镇,老百姓存款被拿去放高利贷,讨要有点难

近日,含山县陶厂镇关镇社区部分农民向记者反映,多年来,他们把血汗钱交给陶厂镇信用社信贷员张某,如今遭遇“讨要难”。不仅如此,最近张某还人间“蒸发”,玩起了“失踪”。昨日,记者前往该镇对此进行调查采访。 记者 张发平 文/图

事发 准备取回存款,遭信贷员耍赖

“我们共交给张某几十万元,可是现在却拿不到钱,而且信贷员也找不到了。”昨日,含山县陶厂镇关镇社区部分农民向记者反映。他们说,因为张某是信用社信贷员,又是街坊邻居,所以大家对他一直都很信任,每年打工回来,都将一年积攒下来的血汗钱交给他,有4万、5万的,最多的存了20万。

据了解,一直以来,大多数人都是存得多取得少,也没想发现什么异常。直到去年,村民翟光霞要建房,去找张某取钱,才发现有些不对劲。见此情景,大家纷纷去找张某要钱,张某总是拖延不给。最后,张某被大家逼急了,竟然耍起无赖,说“要钱没有,要命一条”。再后来,村民再也找不到张某了,他玩起了“失踪”。

追踪 信贷员私下放出高利贷80万?

找不到张某,村民们便跑到他所在的单位含山县陶厂镇信用社。到信用社一问,大家更是傻了眼。原来,张某虽是该信用社信贷员,但他已经被单位开除了。而且,张某给他们出具的是白条,那些钱根本没有进入信用社账户,纯属民间个人借贷关系。村民还是不甘心,大家认为,作为信用社应该知道这件事,便要求信用社配合他们找到

张某。随后,该信用社负责人也找到了张某,经询问得知,张某向这些农民借款共60多万元,给他们利息是一分钱利率。张某拿到这些钱后,主要是对外放高利贷,借出资金近80万元,借出的对象大多是个体经营户。之所以出现资金周转“脱节”,是这些借出去的钱要不回来。

进展 成立清收小组帮农民讨回40万

眼见着辛辛苦苦挣来的血汗钱,不仅拿不到,信贷员还玩起了“失踪”,村民们越想越生气。他们便来到镇政府,请求政府出面帮他们维权。

陶厂镇政府立即对此事展开调查,并找到了张某。在镇政府的协调下,张某与借款农民签订了一份还款协议,分两次支付,

第一次支付时间是2009年底,余款在2010年9月付清。但是,张某在支付了第一次付款后,至今没有还清余款,还躲起来了。

另据介绍,陶厂镇还成立了由司法所、派出所和信用社联合组成的清收小组,帮助张某讨回放出去的40万元,并还给了借款农民。目前,剩下的欠款还有十几万元。



信用社 他已被开除与信用社没有关系

“这纯属他们个人之间借贷行为,与信用社没有关系。”昨日,陶厂镇信用社主任胡显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,“如果村民所持的是我们信用社的活期存折或定期存单,我们肯定会担责。我们单位有规定,不允许信贷员在外私自发生借贷关系。信用社已于2008年5月停止了他的

工作,当年年底和他解除了劳动关系。”胡主任还介绍,张某是于1988年进入信用社工作的,平时为人比较正派,忠实憨厚,不爱说话,待人一副热心肠。他身体不好,家庭情况不是很好。出事以来,我们也找不到他,他的手机也停机了。

质疑 10多万没归还,他为何逍遥法外?

既然是他个人行为,涉款数额几十万元,至今仍有十几万元没有归还,为何一直逍遥法外?

“公安机关为何不对张某实施拘留或抓捕?”昨日,记者电话采访含山县陶厂镇派出所所长。他说,还够不上条件。目前,要对他拘留,还没有法律依据。

随后,记者采访了安徽蒋平桦律师事

务所律师焦纪明。焦律师向记者解答:信贷员与农民发生借贷关系,应从三种可能来分析。如果是在营业场所进行,就是涉嫌挪用公款或挪用资金;如是在非营业场所进行并虚构事实,可能定性为诈骗嫌疑;如果是到老百姓家收钱,承诺给予借款人一定的汇报,就是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。但是,具体案情,要具体分析。

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的系列破坏公用设施案告破

“内鬼”指挥,15人疯狂盗窃电缆

省城蜀山警方昨日宣布,省公安厅挂牌督办4·24系列破坏电信设施案件告破。蜀山刑警二队从一起盗割电缆案入手,摧毁一个特大盗销破坏公用设施、破坏电力设备团伙,抓获犯罪嫌疑人15人,破获破坏公用设施案51起。嫌疑人中,竟然还有电信工程部门的一个负责人。

通讯员 滑冬梅 记者 王涛



资料图片

3头目:其中竟有相关工程部门一负责人

4月24日凌晨,政务区星光西路与习友路交口处正在使用中的电缆被人盗割,造成政务区南部大面积停电。接警后,蜀山公安分局责任区民警通过搜寻,在习友路上将两名犯罪嫌疑人余某和陈某抓获。余某和陈某都是长丰人,两人如实交代

了盗割电缆一案。办案民警从现场缴获的作案工具入手,发现两人手法老到,后通过审讯,两人交待自2008年以来,伙同侯某某、汤某某等十余人,在长丰县陶楼、朱巷、罗集,合肥市政务区,巢湖市等地,盗窃正在使用中的通信电缆线和路灯电缆线,并销赃给姜某某、

王某等人。期间,该团伙疯狂作案数十起。

经进一步审查,该团伙均为长丰下塘人,或为同学、或为亲戚,平时分散在合肥、庐江、巢湖等地打工。团伙中陈某、侯某某、马某某为团伙头目,头目之一侯某某竟然还是电信工程部门一负责人。

40起:跨区域流窜作案,数量多、价值大

接到蜀山刑警二队的案情汇报后,蜀山公安分局指令责任区刑警二队成立专案组,全力展开案件侦破工作。专案组民警梳理出作案手段类似的合肥、长丰、巢湖等地破坏电力设备、破坏公用设施案件40余起,并案侦查。鉴于犯罪嫌疑人跨区域流窜作案,案件涉及多市,涉案价值大,严重危及国家财产安全,合肥市公安局、省公安厅先后将其列为挂牌案件督办。

4月25日晚,专案组民警拟定周密的抓捕方案,由陈某、余某以晚上出工为由

分别与汤某等四人联系,并约好租车后在五里洼租房处碰头。21时许,民警守候成功将4人抓获。26日,根据4人交代在望江西路一网吧内将嫌疑人崔某某与侯某某抓获。27日在庐江将犯罪嫌疑人姜某某等抓获。

15人:同乡好友主动加入团伙迅速壮大

经审查,陈某常年在外打工,可赚到的钱还不够他上网、抽烟。2008年中秋节,陈某与侯某某回老家过节,在互相比谁打工挣钱多时,侯某某指着农田里架设的电缆线说“那东西值钱”!

心领神会的陈某立即召集了几个好友,商议决定盗窃通信电缆“赚大钱”。之后,他们进行了分工。夜深时,几人来到下塘一处农田里,盗割价值近万元的数百米电缆,出手后每人得赃款300余元。尝到

甜头的几人从此一发而不可止,期间有同乡好友见他们来钱快,主动要求加入,团伙壮大到15人,足迹遍及长丰县、政务区、巢湖等地。截至目前,15名犯罪嫌疑人已全部归案。